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 年 1 月 1 日 第 1 号 (总号:105)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意见	(5)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向黎锦林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11)
中共湖北省委印发《关于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党纪处分 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荆州长江见义勇为舍己 救人英雄群体活动的决定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人民政府等 7 个单位荣誉称号的决定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赵菁等 5 位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批复的通知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建筑装饰装修 企业 10 强、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10 强的通报	(18)
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	

意见.....	(19)
---------	------

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的意见	(23)
---	------

【部门文件】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7)
湖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27)
湖北省居民身份证真伪鉴别工作规定	(30)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31)
湖北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3)
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5)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38)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的暂行规定	(41)
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6)

封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在武昌召开

封三：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通车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编辑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印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anuary 1, 2010 No. 1 Serial No. 105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Vigorous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Culture (5)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y of Learning From Comrade Li Jinlin in the Whole Province (11)
- Circular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aking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the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Viola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12)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ly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y in the Whole Province to Learn From the Heroic Group of Persons Who Took Courageous Acts for a Just Cause and Risked Their Lives to Save the Drowning Youngsters in the Changjiang River at Jingzhou (14)
-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Honorary Titles on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an Municipality and Other Six Units (15)
-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Model Worker of Hubei Province on Zhao Jing and Other Four Comrades (15)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and Supporting East Lake New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Construct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rea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16)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Hubei Province's Top 20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Comprehensive Strength, Top 10 Building Decoration Enterprises and Top 10 Enterprises of Exploration and Design With Regard to Comprehensive Strength in 2008	(1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Style of Cadres and Optimiz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1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shing Forward a New Round of Work for Detaching and Restructuring the Enterprises and Economic Entities Affiliated to the Institutions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e	(2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Abolishing Parts of the Standardized Documents	(27)
Interim Provision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 of Hubei Province 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Explosive Articles for Civilian Use	(27)
Provis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Identification of True and Fal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s	(30)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s from and Expenditures for Assignment of Rights to Discharge Major Pollutants	(31)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33)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Institutions	(35)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ng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Water Resources Charges	(38)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Land and Resources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loration Rights and Mining Rights	(41)
Measure of Hubei Province on Supervising and Administrat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6)

(译文 向前)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11 月 11 日)

鄂发〔2009〕31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全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实现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文化是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是社会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文化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产业支撑，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重大举措。我省文化资源丰富、文化积淀厚重、文化人才荟萃、科教优势突出，具备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系列有利条件。近年来，全省上下大力推进文化建设，共同思想基础不断巩固，社会文明风尚逐步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文化产业实力明显增强，文化建设成就显著。面对当今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形势以及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特点，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的新要求，面对现代传播技术广泛应用的新变化，面对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面对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日益交融并相互促进的新趋势，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更先进的理念、更开阔的思路、更有效的政策、更得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 指导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两为”方向和

“双百”方针，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遵循文化发展规律、精神文明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文化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做强做大文化产业，着力构建有利于文化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运用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办法和手段，用抓工程的理念和思路，推动文化与经济、科技、教育、旅游等领域的融合，激活文化创造力，增强文化竞争力，提升文化软实力，走出一条文化科学发展之路，为顺利实施“两圈一带”战略，为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支撑。

(三) 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全面繁荣，实现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跨越；主流媒体综合实力逐步壮大，舆论引导和传播能力进一步增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精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完备，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基本建立，使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 左右；文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文化体制机制，形成有利于出思想、出精品、出人

才、出效益的文化发展环境；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彰显特色、优化布局，重点建设红色文化基地、历史文化基地、生态文化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努力将武汉打造成中西部地区重要的文化中心，形成以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支撑的文化发展空间布局，努力把湖北建设成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达、文化人才荟萃、文化实力雄厚的文化强省。

今后三年，要在全面推进文化建设的同时，重点实施“五个一批”：建设和实施一批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竞争力强、带动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的文化拔尖人才和领军人物，打造一批深受群众喜爱、赢得市场认同的文化品牌和精品力作，建设一批各具特色、集成发展的文化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点工程

(四) 实施理论武装工程。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领导干部要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做深入学习、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表率。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建立各级干部理论学习的述学、评学、考学、督学机制，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健全省市县理论宣讲网络，构建理论宣讲平台，加强基层理论宣讲队伍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别是中青年理论家培养工作，实施高校理论教研骨干培养计划，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

精心组织重大理论问题和湖北历史及现实问题研究。围绕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规划组织重点课题研究。支持基础性研究，重点抓好应用性研究。改进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发挥好社科研究基金、奖励基金等的导向作用。完善研究成果评价推广机制，提高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

加强理论阵地建设。省委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要加强理论武装工作的领导、规划和协调，制定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中的重要作用。组建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整合理论资源，推动各级各类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培育一批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优势学科和研究基地，办好一批理论类报刊、网站、栏目，打造“楚天舒”等理论工作品牌。进一步办好社科院，发挥社科联的组织协调作用和讲师团的宣讲普及作用，完善全省各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会、学会网络，促进民办社科机构健康发展。

(五) 实施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结合国情省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廉政文化教育和国防教育，大力培育和弘扬湖北人文精神。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企业职工、进城务工人员、青年学生以及城乡生活困难群体为重点，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积极抢占网络、手机媒体等新阵地。

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贯彻落实《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普德、立德、行德、评德、颂德活动，将思想道德建设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覆盖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探索思想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化的领导机制、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科学化的考评机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培养道德典型、宣传道德模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坚持教育与管理并重，完善乡规民约、市民公约、职工守则、学生守则。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把武汉、红安、洪湖等地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核心景区。

深入推进“文明湖北”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促进各级文明城市提档升级。加快文明村镇创建步伐，至“十二五”期末，将文明新村试点村扩大到5000个以上，省级文明村镇达到300个，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文明示范村镇。深入推进文明社区创建，进一步拓展百步亭、常

青花园等全国知名品牌效应。拓展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着力推进武汉城市圈文明城市群创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文明风景旅游示范区创建、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文明新村联片创建。

(六) 实施舆论传播工程。做强做大主流媒体。巩固以湖北日报传媒集团、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知音传媒集团为龙头的报刊出版业的优势地位,拓展传播领域,创新传播业态,延伸传播链条,用两年左右时间打造10个以上发行量过100万份的大型报刊,建设全国一流的报刊出版业方阵。整合广电资源,加快广电数字化和高清化进程,打造以湖北省广电总台为骨干、以湖北卫视为龙头的强势广播电视媒体,着力推动湖北卫视提档进位。培育和支持《楚天都市报》、《湖北经视》、《特别关注》、《知音》等一批品牌传媒,支持各地各类媒体做强做大,鼓励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发展。精心培育并继续办好《记者走基层》、《垄上行》等一批品牌栏目,扩大媒体影响力。始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完善新闻发布制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大力发展新兴媒体。努力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等。加大对以荆楚网为龙头的新闻网站建设力度,力争两年迈进全国省级重点新闻网站第一方阵。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推进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上网工程,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图书馆建设,加快湖北精品文化数字化工程。强化网上舆情研判和引导,壮大网络评论员队伍。提高网络管理装备技术水平,完善互联网管理基础数据库。成立省级网络文化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协调网络建设、运用与管理,引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努力提高对外传播能力。支持中央、境外新闻媒体驻鄂单位的工作,支持中央新闻网站办好湖北频道。继续推进采访线工程建设,加强对境外媒体记者的服务和管理。促进省属主流媒体与中央媒体、境外媒体合作,抓好主流媒体境外落地工作,建设对外传播基地。积极开展版权国际贸易,努力扩大荆楚文化影响。以武汉国际杂技节、武当国际武术节、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等为载体,定期组织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着力彰

显湖北优势,构建全方位的对外传播格局。

(七) 实施文艺精品打造工程。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研究制定涵盖各文艺门类的中长期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创作生产计划。按照系列化、项目化、品牌化的要求,围绕重大题材、重大节庆、重大活动,发掘湖北特色文化资源,建立重点文艺作品项目库。

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建立重大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项目科学策划、论证、筛选和扶持机制。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工程”和“屈原文艺奖”为主要抓手,充分利用湖北特色文化资源,抓好影视剧、长篇小说、动漫、舞台剧、广播剧、歌曲等精品生产,大力支持文学、戏剧、音乐、美术、杂技等优势文艺门类。整合资源,拓展领域,延伸链条,到“十二五”期末,推出50项具备国家水准、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湖北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重点文艺精品。高度重视网络文艺作品创作。培育文艺创作生产主体,着力扶持重点国有文艺单位,大力发展社会文艺创作生产机构,鼓励设立知名文艺家创作室和流动工作站。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多出精品力作。

切实加强文艺精品推广营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提高优秀文艺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市场营销,组织好文艺精品的首发、首映、首演及展演、展播、展映、展出活动,提高优秀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文艺精品的产业化、普及化、市场化步伐。

(八)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利用。对全省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普查,科学规划,整合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建设好省广播电视基地、省图书馆新馆、荆楚文化名人园等重要文化工程,充分发挥省、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示范辐射作用。继续实施好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工程。积极建设数字图书馆等网络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推进农村文化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农民和社区居民自办文化。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按照公益性、基本性、便利性、均等性的原则,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以基层为重点,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探索建立高等院校、省市文化单位对口支援县(市、区)繁荣发展基层文化的机制。逐步将中央和省级主要党报党刊订阅纳入公益性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做好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流动电影放映车的配送和利用工作。积极开展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以及“三下乡”、“四进社区”等活动,大力发展繁荣乡村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广场文化等。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生活。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

保护利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重视优秀历史文化的研究与发掘,加大对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在推进旧城改造和市政建设过程中,突出城市文化内涵,切实保护优秀历史文化建筑、遗址、革命旧址及文物。加强三峡工程湖北库区、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库区、熊家冢墓、屈家岭文化遗址等文物保护,建设好辛亥革命博物馆、中山舰旅游区、盘龙城遗址保护等工程。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和传习所。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制定繁荣发展全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规划。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特色文化资源,鼓励、支持和引导各地依托自身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精品创作、工艺品制作等文化项目,逐步形成“一县一品”,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

(九) 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工程。积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以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为依据,研究制定“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抓紧建立文化产业项目库,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着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动漫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传输、新型文化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数字多

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等,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服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实施双向数字化改造,实现传输网络的升级换代。充分利用我省科教文化富集和通讯发达的优势,加快推动文化与经济、科技、旅游、教育等方面的融合与互动,不断催生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拓展文化产业空间。

做强做大文化企业。大力推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省广电总台、知音传媒集团等整合重组省内相关资源,鼓励和支持到省外开展兼并、联合和重组,尽快壮大规模、提高集约化水平。大力推动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加快组建全省一网、模数转换、双向互动、统一运营的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支持湖北省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做大做强。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导、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扶持和发展外向型文化企业,推动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主的文化“走出去”。加大文化企业上市力度,力争有4家左右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培育和引进一批文化领域的战略投资者,加快发展大型骨干文化企业。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形成2家总资产和销售收入双过百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3至5家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骨干文化企业。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布局的统筹规划,坚持标准,突出特色,建设好楚天传媒和181创意产业园、湖北长江出版生产流通基地、知音文化产业园、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园、江通动画产业园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

(十) 实施文化体制改革工程。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现有文化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功能,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内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内在活力,提高服务水平。

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步伐。加快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大型出版发行企业。推进电影体制改革,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数字院线。加快推进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吸引民

营企业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和股份制改造,组建综合性演艺集团公司。整合演出资源,探索组建湖北省演出院线。推进新闻媒体改革,突出抓好宣传与经营两分开。抓好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和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推动市县电台电视台合并。抓好非时政类报刊和重点新闻网站的转企改制,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影响力。

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市场,努力健全文化行业组织,加快发展文化中介机构,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交易市场、出版物流市场、图书批发市场、演艺娱乐市场和文化经营拍卖公司等。办好华中图书交易会、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等多种形式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把我省建设成为具有地区影响力的文化会展中心。

创新文化管理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逐步整合有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清理、减少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整合现有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组建综合执法机构,解决好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新途径,加强有效监管,实现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十一) 实施文化人才建设工程。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以建设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素质的党政干部队伍为龙头,选好干部,配强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一把手”,把思想政治坚定、组织能力强、熟悉宣传思想工作、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宣传系统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在重要舆论部门、文化企业等领导班子中,要充实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文化、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干部和创新创业型干部,储备一批优秀后备干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宣传部管理宣传系统干部的职能作用,党委组织部与宣传部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宣传系统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

切实抓好高端文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把文化人才建设工程纳入全省人才工作的总体布

局,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落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规范人才评价认证体系,建立全省文化人才信息库,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领军型、复合型高端文化人才。继续实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文化人才培养基地,采取学习培训、项目扶持、实践锻炼等多种跟踪培养方式,重点抓好中青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更多大师级人才的涌现。开阔用人视野,扩大选人范围,发现并培养一批乡土艺术家、民间艺术传人、文化经纪人等特殊文化人才。加大各类高端文化人才和急需紧缺文化人才的引进力度,将引进海外高端文化人才纳入“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享受同等待遇。每年面向省内外引进一批财经、新媒体技术、创意策划、经纪营销等领域的优秀人才进入文化领域。健全省级荣誉制度和青年文化人才表彰制度,评选表彰“楚天艺术家”和“湖北青年十大文化杰出人才”。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奖代投、以奖代补的机制,对获得国家级大奖的各类文化产品和作者给予重奖。积极探索和改革文化事业单位分配制度,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推行文化企业的绩效工资制或年薪制,采取技术、成果入股等形式,将贡献与收入挂钩,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长效机制。打破体制、身份界限,把体制外人才纳入人才工作服务对象,积极探索有效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方式,在职称评定、政府奖励、项目扶持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体制外人才参与重大文化工程和项目。

高度重视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选派有专长的大学生到基层从事文化工作。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要配齐配强专职宣传委员,企业、高校要健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机构、充实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干部的成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基层文化队伍的稳定。制定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规划,5年内将全省基层文化骨干基本轮训一次。建立专兼结合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注重发挥老干部、老党员、老专家、老模范、老教师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按

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要求,从增强国家文化安全、提高区域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像重视经济建设一样重视文化建设,像重视经济体制改革一样重视文化体制改革,像重视维护人民群众经济权益一样重视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要牢固树立科学的文化发展观,把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做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查考核。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宣传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文化建设新格局。各级党委要把握方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各级人大要加强文化建设方面的立法工作,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推动文化建设步入法制化轨道。各级政府要制定规划、推进改革、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各级政协要加强调查研究,为文化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智力支持。要建立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制,制定文化建设工作目标考评细则。要把文化发展状况作为衡量地区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作为考核各地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省委、省政府定期对各地文化建设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各地党委、政府要对本地文化建设和文化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十三) 明确工作责任。党委宣传部门要深入研究文化发展的特点、规律和趋势,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统筹协调、加强具体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投资政策。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舆论传播能力、科学利用和管理新兴媒体尤其是网络媒体、回答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教育、科技、旅游、体育部门和各人民团体,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能,积极承担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切实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新的投融资平台,保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提供基本社会保障政策,积极支持和促进文化体制

改革。编制、国土资源、商务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和支持文化发展。统计部门要根据新领域新情况研究制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计规则与方法,制定科学合理文化发展衡量标准。省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要加强与中央对口部门的衔接,卓有成效地推进部省合作。

社会各方面都要参与文化建设。大型企业要完善群众性文化基础设施,培养高水平、有特色的文化团队。高等院校要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力度,提供国际文化建设的信息,研究文化建设理论,培养高素质的文化人才。各行各业和各单位都要重视并搞好自身文化建设。

(十四) 完善落实配套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支持文化发展的已有政策,加大执行力度。同时,从2010年开始,到“十二五”期末,省和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立健全支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配套政策。

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制定基层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经费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基层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开展基本文化活动所需经费。进一步增加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进一步整合各类专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使用效益。建立财政对文化投入的绩效考评体系、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征收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将征收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税收政策。做好文化企业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有关税收和扶持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新创办的文化企业,在登记注册后3年内按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返还给企业。落实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奖励政策,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社保政策。认真落实文化事业转企改制单位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事故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融资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积极开展文化领域的招商引资。探索建立文化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各地中小企业信贷担保资金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文化企业。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通过银企合作、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积极扶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将文化企业上市纳入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绿色通道,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

土地城建政策。制定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园区用地政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政府划拨方式提供,文化园区用地按优惠方式提供,政府在返还土地收益、减免建设规费、税收政策、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

捐助政策。建立社会捐助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项目库和资金专户,在尊重捐助人意愿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合理使用文化捐助资金。落实好各类企业按规定对宣传文化事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物价政策。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

性文化单位消耗的水、电、气,执行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电、气价格标准。

(十五) 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抓工作落实。要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推动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迎难而上,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文化发展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宣传文化领域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着眼基层、重心下移,在抓实、抓细、抓具体上下功夫,把长远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结合起来,把原则要求与具体措施结合起来,把抓有影响的重大工程与抓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把目标任务与具体工作和项目结合起来。要坚持典型引路,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要推行问责制,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努力把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三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出台相应工作措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文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掀起文化建设新高潮。

中共湖北省委 关于在全省开展向黎锦林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09年11月3日)

鄂文〔2009〕60号

黎锦林同志是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宝塔村党总支书记。1988年武汉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广州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所属的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工作,九十年代初弃政从商,先后担任广州市市场置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安而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他响应家乡党委、政府的号召,毅然放弃在上海工作的优越条件,返乡当“村官”。2006年7月,黎锦林同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次年10月,他当选为宝塔

村党总支书记。三年来,他以科学发展的理念,带领党总支一班人,超前谋划、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使宝塔村经济以年均25%的速度持续增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亿元,村民人均年纯收入近万元。黎锦林同志先后被评为全国新农村建设特别贡献人物、湖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北省劳动模范,宝塔村党总支被评为全省村级党组织“十面红旗”。

黎锦林同志是大学生“村官”的成功典范,

是新时期具有开拓意识的优秀村支书，是回归创业带领群众致富的领头雁，是新农村建设的忠实实践者。他的模范事迹，体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为了在全省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推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励和鼓舞全省上下为建设和谐湖北、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而努力奋斗，省委决定，在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广泛深入开展向黎锦林同志学习的活动。

学习黎锦林同志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质。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进取，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

学习黎锦林同志开拓进取、敢闯敢干的创新精神。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始终站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和市场经济的潮头，大胆改革，锐意创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学习黎锦林同志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可贵品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实际行动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热爱湖北、报效湖北、建设湖北为己任，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学习黎锦林同志舍小我、顾大家的奉献精神。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注重人格锤炼，始终以大局

为重，胸怀坦荡，淡泊名利，无私奉献。

学习黎锦林同志情系民生、帮困济贫的高尚情操。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永葆共产党人的本色。

开展向黎锦林同志学习的活动，要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结合起来，同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和思想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大胆创新，心系群众、无私奉献。

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抓好向黎锦林同志学习的活动。要组织好不同层次的学习，增强学习的针对性。要注重实效，把学习活动落实到全面推进湖北科学发展的实际行动上。要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等各种有效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黎锦林同志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形成争先创优的热潮。省委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以黎锦林同志为榜样，立足岗位，履行职责，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湖北省委 印发《关于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律法规行为的党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鄂文〔2009〕61号

各市、州、县委，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关于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党纪处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

2009年11月1日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行为的党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执纪行为，严肃惩处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织关系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共产党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申请领取生育证生育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条 违反规定收养他人的超生子女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符合生育条件，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生育子女的；

（二）违反规定多生育子女、重婚生育子女或者有配偶与他人生育子女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节育证、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二）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包庇违反规定生育子女人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打击报复计划生育违纪行为检举人或证人的。

第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所在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违反规定提供或者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

（二）实施假节育手术、出具虚假医学鉴定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所在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利用超声、染色体检测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非法为他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所在单位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违反规定出具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等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的；

（二）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

（三）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非法关押或者殴打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人员及其家属的；

（二）非法扣押或者毁坏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的；

（三）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所在行政区域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因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导

致出生人口性别比连续两年以上严重失调的；

（二）因违法行为导致计划生育恶性案件发生的；

（三）其他因工作措施不力，出现严重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由所在党组织或者纪检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涉及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为党纪处分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荆州长江见义勇为 舍己救人英雄群体活动的决定

（2009年11月11日）

鄂文〔2009〕65号

2009年10月24日，为抢救两名落水少年，长江大学15名大学生，奋不顾身地跳入冰冷的长江中，手挽手结成“人链”展开生命大营救。随后，荆州市3名老年冬泳队员又跳入长江，营救落水的大学生。经过奋力施救，两名少年和6名大学生被成功救起，陈及时、何东旭、方招3名同学却英勇牺牲。

在生死关头，大学生和冬泳队员舍生忘死，挺身而出，前赴后继，用热血和生命奏响了一曲英雄赞歌，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他们是荆楚儿女的杰出代表，是时代的楷模，是全社会学习的榜样。英雄群体的事迹和精神，既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生动体现，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充分展示了新的时代精神。为了表彰英雄群体，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宣传教育，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陈及时、何东旭、方招、徐彬程、李佳隆、龚想涛、张荣波、姜梦淋、黄检、孔璇、昌子琪、万莉莎、贾云芸、李立科、孟亮雨等15名同学和韩德元、杨天林、鲁德忠等3名同志“全省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追授陈及时、何东旭、方招3名同学“全省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英雄大学生”荣誉称号；并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荆州长江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英雄群体的活动。省委、省政府号召，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英雄群体忠于祖国、热

爱人民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前赴后继、相互救助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胸怀理想、勇于担当的可贵品格。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向荆州长江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学习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英雄群体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活动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

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把学习英雄、热爱英雄、颂扬英雄的热情转化为推进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为把湖北建成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新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武汉市人民政府等 7 个单位荣誉称号的决定

鄂政发〔2009〕60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在举国关注的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团结奋战，顽强拼搏，不辱使命，取得了 12 枚金牌、7.5 枚银牌、15 枚铜牌和总分 848 分的好成绩，奖牌和总分均位列中部地区第一，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荣誉称号，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争光进位”的光荣任务，充分展现了荆楚儿女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热情。

为表彰获奖运动员输送地对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汉市人民政府、恩施州人民政府和仙桃市人民政府“第

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人才输送特殊贡献奖”荣誉称号；授予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射击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汉体育学院竞技体育学院“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先进，开拓进取，勇于争先，为推动全省体育事业发展、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赵菁等 5 位同志 “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鄂政发〔2009〕6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畏强手，奋力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奖牌数和总分位列中部地区第一，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荣誉称号，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

的“争光进位”光荣任务，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湖北体育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其中，游泳运动员赵菁在女子 100 米仰泳、女子 200 米仰泳比赛中获得 2 枚金牌；射击运动员童欣在女子 10 米气手枪比赛中获得 1 枚金牌；摔跤

运动员郑攀在男子古典式摔跤 66 公斤级比赛中获得 1 枚金牌；马术运动员阿力泰在速度赛马 12000 米个人赛中获得 1 枚金牌。为了表彰我省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忘我拼搏、为省争光的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体育事业的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赵菁、童欣、郑攀、阿力泰和教练员石晓铭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 5 位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人民向劳动模范学习，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勇于争先，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同意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批复的通知

鄂政发〔2009〕62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12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关于同意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1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被国务院批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继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被批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后的全国第二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湖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我省面临的又一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必将进一步鼓舞我省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湖北、率先实现中部崛起的信心，必将更加有力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批复》转发给你们，并就学习贯彻《批复》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批复》的重大意义

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迫切需要；是充分发挥湖北创新优势，探索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重要实践。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进一步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体系，激发我省乃至中部地区的自主

创新潜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加速“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将专门就全省支持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工作另行出台相应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批复》的精神实质，更加主动地推进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充分发挥湖北的科教资源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开创湖北发展新局面，绝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对湖北的信任和期望。

二、武汉市要举全市之力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批复》就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支持政策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武汉市要按照《批复》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动员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武汉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组织编制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东湖高新区聚集，加快实施“人才特区”战略，建设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新型研究机构，为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支撑。要围绕东湖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胆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在开展股权激励试点、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方面先行先试,将东湖高新区真正建设成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科学发展试验区、先进产业集聚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成为国家重要的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创新创业环境一流的现代新区;成为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典范。

三、省直各部门要全力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省直各部门要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形成推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强大合

力。要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积极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进一步推进部省联动,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支持,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结合各自部门实际,研究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在政策、资金、项目安排上对东湖高新区给予重点倾斜,全力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

全省上下要通过认真学习贯彻《批复》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抢抓发展机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努力开创东湖高新区发展建设的新局面,为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以优异的成绩感谢党中央、国务院对湖北的关怀。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科技部、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国科发高〔2009〕6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创新资源优势,加快改革与发展,努力培养和聚集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着力研发和转化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做强做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全面提高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技创新在本世纪前20年再上一个新台阶,使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典范。

二、同意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适用《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中确定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有关政策措施,包括开展股权激励试点、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

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编制发展规划等。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

三、支持湖北省及武汉市人民政府积极利用政府采购政策,在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过首购、订购、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等措施,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创新体制机制,支持在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新型研究机构。

四、加强对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领导。同意成立由科技部牵头的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实和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有关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要充分认
识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共同开创东湖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新局面。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湖北省建筑企业 综合实力 20 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 10 强、 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的通报

鄂政发〔2009〕63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8 年，全省建设系统和建筑业企业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克服了年初冰冻雨雪灾害、汶川地震、国际金融危机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全省建筑业平稳较快发展。全省建筑业 2008 年实现总产值 2598 亿元，同比增长 23%，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633.4 亿元；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 295 亿元，同比增长 19.4%，在中部地区名列前茅。

为激励先进，发挥优势建筑业企业的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湖北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织申报和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2008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称号，

授予湖北高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2008 年度湖北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 10 强企业”称号，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10 家企业“2008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企业”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这些企业的先进经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机遇，强化服务，促进湖北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8 年度湖北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 10 强名单

湖北高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嘉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澳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龙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科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宜昌智隆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当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湖北地区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名单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名单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全洲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中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祥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

(2009 年 11 月 5 日)

鄂办发〔2009〕56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省委、省政府“作风建设年”、“能力建设年”活动成果，全面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紧迫感

1、提高思想认识。发展是硬道理，环境是硬条件。当今区域竞争实际上是发展环境的竞争，发展环境成为一个地方经济实力、对外开放水平、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干部作风是最大的软环境，作风的好坏决定着环境的优劣。省委、省政府历来注重以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发展环境建设，近年来通过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执行力大讨论和文明执法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作风建设年和能力建设年活动等，广大党员干部作风不断改进，经

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环境问题仍然是制约湖北发展的突出问题，干部作风问题仍然是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因素。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环境、抓作风就是抓环境的思想，进一步加大大作风建设和发展环境建设的力度，促进全省上下思想大解放、干部作风大转变、发展环境大改善，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金的潜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2、明确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着力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大兴密切联系群众

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促进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舆论、政策体制、社会服务、法治保障、人文道德环境，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大解放思想力度，着力营造开明开放的舆论环境

3、推进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湖北发展不够，关键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够。要进一步优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必须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努力营造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思想舆论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这一主题，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着力破除不思进取、无所作为的观念，牢固树立发展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进取意识；着力破除墨守陈规、因循守旧的观念，牢固树立敢想、敢试、敢闯、敢干的创新意识；着力破除地方和部门利益至上的观念，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省上下一盘棋的全局意识；着力破除目光短浅、患得患失的观念，牢固树立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开放意识；着力破除“重上轻下”、“重官轻商”的观念，牢固树立民生为大、企业第一的服务意识；着力破除重管理、轻服务，重审批、轻监督的观念，牢固树立尊重市场主体地位、按照市场规律办事、运用市场机制调控的市场经济意识。

4、积极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围绕新的历史任务，注重运用改革开放30年的生动实践、丰硕成果和宝贵经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加强对各级党员干部的改革开放教育。利用有效载体建立解放思想论坛，对一些重大、热点问题积极开展讨论，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建立领导班子务虚制度，定期对发展形势、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任务和重大思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促进领导干部带头解放思想。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解放思想、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引导、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广大干部群众的开放、文明、诚信、和谐意识，形成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

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营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

5、着力冲破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吸引资金、技术、人才、项目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要在政策环境建设上下功夫，把积极主动地争取政策与用足用活政策结合起来，把执行政策的原则性与坚持从实际出发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把改革创新政策与认真贯彻落实政策结合起来。要破除影响发展环境的条条框框和陈规陋习，只要是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什么方法管用就用什么方法；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可以大胆尝试；凡是外地成功的作法，都可以大胆引用；凡是不利于科学发展的条条框框，都允许突破。倡导先干不争论、先试不议论、先做不评论，在改革中积累经验，在创新中完善政策。

6、改革创新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制度。一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实现政府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实现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加大对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经济实体脱钩情况的清查力度，切实解决“明脱暗不脱”和“利益输送”的问题。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项目最少、流程最短、效率最高、收费最低”的要求，积极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工程”，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清理修订、规范、精简，最大限度地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削减前置性条件，建立高效、便捷的办事机制。加快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和绩效评估，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三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扩大县（市、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省、市、县协调运转的机制。强化城区政府职能，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理顺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发挥开发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承载产业、聚集要素、龙头带动、创新示范的综合功能和效应。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鼓励全民创业、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流通、破除部门垄断和条块割据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和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四是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健全促进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湖北长江经济带、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等改革发展的配套政策,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加大效能建设力度,着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7、改进服务质量。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落实和完善服务公开承诺制、岗位责任制、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非重大事项超时默许制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各级党政机关开展“比服务质量、比执行效率、比管理水平、比岗位能力、比面貌形象”的竞赛评比活动,促进机关效能建设。

8、推进服务创新。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鄂办发〔2009〕36号),加强行政服务平台建设。省直部门要建立服务大厅或办事窗口,市州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强化管理服务职能,乡镇(街道)要建立便民服务场所,有条件的村(社区)要建立便民服务室,形成省、市、县、乡、村上下贯通、统一协调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服务平台的功能,各类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真正便民利民。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创建投资项目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联动机制,为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9、深化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公开办事制度,打造阳光政务。各级政府机关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外,其他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务信息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有效载体向社会公开。要重点围绕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将服务内容、规定条件、所需手续、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办事程序、办事人员等信息予以公开。要把政务公开与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财政与编制网上公开结合起来,整合

资源,相互促进,增强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市州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向社会公布职务、分工和工作电话。

10、密切联系群众。健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联系群众方式,机关工作要重心下移,基层干部要坚守一线,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企业特别是经济落后、矛盾较多的地方调查研究,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省直部门负责人和市州县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企业、一个领导、一包到底”的要求,定期深入到各自联系的重大项目和企业中去,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定期下访、定期接待、及时阅处群众来信等工作机制,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关注民生,了解民意。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扰民,不搞层层陪同,不组织群众迎送。

五、坚持文明执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1、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大力倡导热情、文明执法,坚决反对冷漠、粗暴执法;大力倡导依法、公正执法,坚决反对越权、恣意执法;大力倡导高效、廉洁执法,坚决反对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以权谋私。完善综合执法检查制度,同一职能部门多个内设机构或二级单位对企业的检查,应实行综合执法检查。推行和完善首错帮助、改过免罚、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备案制度,体现人性化执法和人文关怀。实行执法检查预告和检查登记制度,规范对企业的检查行为,杜绝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执法考评制,促进执法行为走向规范化、程序化。严格执行涉企评比、达标、培训、考察等活动的有关规定,加大《湖北省企业负担监督条例》执法力度,全面治理新老“三乱”,切实减

轻企业负担。

12、积极为市场主体保驾护航。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企业周边环境的整治，加大对合同诈骗、偷税漏税、逃汇骗汇、非法集资、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利、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为市场主体保驾护航。

六、坚持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人文环境

13、带头弘扬清廉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严禁在公务活动中“吃拿卡要”和徇私枉法，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严禁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严禁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严禁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严禁违规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塑造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形象。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廉政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提高教育实效。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洁贪耻良好社会氛围。

14、带头弘扬文明之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模范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带头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杜绝铺张浪费，积极参与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15、带头弘扬诚信之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良好环境的根本。各级党员干部要把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要求落实到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大力弘扬诚信之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健全决策程序，完善政务承诺制度，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诺必践，努力打造“诚信政府”，以政府诚信带动和促进社会诚信。进一步加强公民诚信教育，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责任追究力度。积极开展诚信政府、诚信服

务单位、诚信企业、诚信公务员、诚信公民评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监督检查和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6、建立经济发展环境监测、考核、评价制度。选择一些重点企业、市场主体、便民服务机构建立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对各地经济发展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成员、特邀监察员、新闻工作者等组成督察组，定期对有关地方和单位作风和环境建设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促进存在问题的解决。制定市州县经济发展环境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两年进行一次评比排名，对成绩突出的地方予以表彰。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采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面向社会、群众参与、评议系统、覆盖行业”的方式，对有关政府部门作风建设和服务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开展“最佳”和“最差”服务部门评选工作，形成褒优贬劣的竞争态势。深入开展专项效能监察，促进优化发展环境重大措施的落实。

17、严厉惩治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严格执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鄂发〔2005〕21号），建立健全经济发展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手段，区分不同情节，采取纪律处分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调整工作岗位、责令辞职、免职、辞退等措施，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惩处。落实和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对长期不抓不管、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发展环境恶化，或屡屡发生影响经济发展环境案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地方和单位及有关领导人员 and 责任人进行问责。

18、调动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积极性。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以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培养、锻炼、选拔干部，做到鼓励创业者、重用开拓者、支持改革者、宽容失误者。把握政策界线，既设置“高压线”，又营造“安全区”，严格区分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界限，严格区分在推动科学

发展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而违纪违法的界限，严格区分为加快地区、企业发展的过失违纪与谋取个人和小集体利益故意违纪的界限，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大胆创新、知难而进、干事创业，把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到推动科学发展上来。

19、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搞好工作指导，加强组织协调，深入督办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

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 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的意见

(2009年11月6日)

鄂办发〔2009〕57号

为全面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转变政府职能、巩固国家政权、优化资源配置、壮大地方财力为目标，因企制宜，分类指导，扎实推进省直机关企业和经济实体的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明确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主体和行为主体，发挥国有资产的集成效应、规模效应、经营效应，放大财富效应，增强省级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为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分类脱钩。以国有净资产为核心指标，统一制定脱钩标准，然后根据每个企业（经济实体）的资产状况和行业性质，实行统

一纳入、分类脱钩。

（二）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划转、产权转让、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以人为本、有情操作。充分尊重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及时通报脱钩改制情况，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尽可能保障原主管部门工作的需要，努力实现效益与成果共享。

（四）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注重过程，因企制宜，分层推进，确保部门履职不受影响、企业经营平稳有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集中整合、合理配置。省国资委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划转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资产进行集中整合、合理配置，以壮大资产及主业规模，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促进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不断做大做强。

（六）责任到位、执行有力。明确省直各有关

部门、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责任,做到分工明晰、任务落实、措施具体、衔接无缝、令行禁止,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目标范围

(一) 总体目标:2010年一季度完成省直机关未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的清查核实及划转脱钩任务;2010年底前集中推进脱钩企业改制重组。

(二) 脱钩改制范围: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省直机关,凡未脱钩的企业和经济实体都属脱钩改制的范围。

第一类:省直机关管理和投资的直属经营性企业。此类企业是完全市场竞争型企业,资产全部是经营性国有资产,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与主管部门彻底脱钩。

第二类:省直机关所办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宾馆、酒店。一类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宾馆、酒店,在清理的基础上直接与主管部门脱钩;另一类是将国有资产租赁给酒店管理公司兴办的宾馆、酒店,此类资产目前列入了省财政“非转经”资产管理范围,暂不列入脱钩范围,下一步结合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另行研究。

省直机关管理的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脱钩改制,与事业单位改革同步推进,先由省编办注销其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后转为企业,然后再与主管部门脱钩。

省直宣传、广电、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管理的文化、教育、传媒类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脱钩改制,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另行组织实施。

四、脱钩改制形式

按照省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脱钩改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经省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脱钩办)组织清查核实后,根据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资产状况及行业性质实行“统一纳入、统一考核、统一预算、分类监管”。具体分两类:

(一) 划转省国资委统一重组整合。凡有净资产、能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整体划转省国资委监管,由省国资委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规划,按照“主业相同、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进行重组整合,实行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金

集成、资源集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培育一批具有规模经济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大公司、大集团。

(二) 移交省直机关脱钩企业托管中心托管。国有净资产为负数、停业或半停业的企业和经济实体,移交省直机关脱钩企业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省企业托管中心)管理,在妥善安置职工、有效处置资产债务后,采取整体转让、清算注销、依法破产等多种方式关闭销户,促进劣势企业和经济实体退出市场。

五、政策措施

省直机关新一轮脱钩改制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93号)等政策规定,做到规范操作。

(一) 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制订和审批

1、方案的制订。本轮脱钩改制采取“先脱钩、后改制”的方式进行,企业和经济实体是否改制,由划转后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托管单位分别决定,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托管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或者改制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制订(向改制企业和经济实体的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除外)。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改制单位的基本情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情况;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拟采取的形式;股权设置及改制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职工安置原则和办法;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改制后的发展思路和措施等。

2、方案的审批。划转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经济实体,改制方案由省国资委直接审定;移交省企业托管中心管理的企业和经济实体,改制方案由省企业托管中心报省脱钩办审批。改制企业根据批复的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具体的职工安置方案,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主管部门或产权持有单

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需先报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再报改制审批机关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划转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经济实体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报省政府批准。

(二) 资产转让处置

1、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企业和经济实体在改制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年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等政策规定执行。企业和经济实体转让国有产权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报产权持有单位审定,产权持有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国资委审批。

2、国有产权转让的交易及定价。非上市企业和经济实体的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国资监管部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省国资委决定。

3、国有产权转让价款的管理。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经济实体)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剩余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土地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改制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明晰产权,进行土地资产评估,按规定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对改变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应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处置。

改制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进入企业和经济实体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经具有矿业

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并纳入整体资产中,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

没有进入改制资产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和经济实体不得无偿使用;若确需使用的,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三)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8〕21号)等政策规定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省直机关企业脱钩改制中的国有资产收益,包括产权转让的净收益,必须全额缴入省级财政,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对脱钩改制中职工安置需要省财政补助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其补助资金首先从脱钩改制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资产收益中统筹调剂解决,调剂后仍有缺口的,由企业 and 经济实体申报,主管部门初审,省脱钩办审核,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列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 职工安置

1、方案的审议。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的改制方案以及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2、职工安置费用的支付对象。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留用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不得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3、职工安置时间。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职工安置截止时间的,以方案中明确的时间为准;方案中未明确截止时间的,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门批复安置方案的时间为准。职工安置费用需省财政补助的,职工安置的截止时间不得超过2010年12月31日。

4、职工安置费用的筹措及标准。企业和经济实体自筹资金进行改制的,职工安置按《劳动合同法》、《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改组职工安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0〕6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组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和经济实体自筹资金不足、需要省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改制的,按《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6〕32号)等规定的标准进行安置。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

六、实施步骤

省直机关新一轮脱钩改制分以下五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11月底以前)。省政府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对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进行部署。

(二)清查核实阶段(2009年12月底以前)。对省直机关未脱钩的企业和经济实体进行清查核实,通过单位自查和省脱钩办聘请中介机构核查,摸清家底。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理资产核实报告及单位的性质,由省脱钩办与主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企业和经济实体脱钩的形式,报省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审定。

省脱钩办聘请中介机构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以钱养事的原则,经省财政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后,从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

(三)划转脱钩阶段(2010年3月底以前)。根据省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审定的脱钩形式,省政府明确划转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划转省企业托管中心托管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名单,并组织完成资产债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产权变更登记、组织关系等划转交接的具体工作,实现与主管部门脱钩,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6月底以前)。由省脱钩办组织专班,对各主管部门脱钩工作情

况进行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省委、省政府。

(五)改制重组阶段(2010年12月底以前)。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托管单位提出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的改制重组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妥善安置职工,盘活存量,引入增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加强对省直机关新一轮脱钩改制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省政府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先念为组长,副省长段轮一为副组长,省纪委(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并在省国资委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脱钩办),具体负责脱钩改制日常组织推动工作。省脱钩改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确保脱钩改制工作顺利进行。省直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是脱钩改制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脱钩改制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严明纪律,确保稳定。省直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守政策纪律,依法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执行力,做到令行禁止,绝不允许推诿拖延。脱钩改制期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不得转移、转卖、转借、私分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隐匿瞒报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划转、重组改制、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不得向外转出大额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得弄虚作假、变更、毁坏财会账目和凭证。对违法违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对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企业和经济实体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本部门及所属企业和经济实体脱钩改制平稳有序进行。

(三)精心谋划,推动发展。在推进脱钩改制

的同时，省国资监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从优化资源配置、壮大国有企业的目标出发，提出进一步推进调整重组的思路，加快资源整合，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大力推进产权多元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努力放大财富效应，促进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裂变式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

能，一如既往地做好对脱钩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行业指导、市场监管、项目扶持等各项管理服务等工作，创新服务手段，优化发展环境；各脱钩改制企业和经济实体要以脱钩促发展，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体制、机制、管理、技术创新，培植发展后劲，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真正成为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鄂公安规〔2009〕1号

各市、州、县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省公安厅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5件（详见附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湖北省公安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湖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鄂公通字〔1997〕113号）。废止理由：其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湖北省消防管理规定》均已废止。

二、《湖北省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办法》（鄂公通字〔1997〕130号）。废止理由：其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湖北省消防管理规定》均已废止。

三、《关于印发〈对1000家重点国有企业实行由公安机关挂牌保护的意见〉的通知》（鄂公通

字〔2000〕77号）。废止理由：省政府已有新的要求。

四、《关于金融系统营业场所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安装电视监控报警设备的通知》（鄂公通字〔2002〕32号）。废止理由：公安部已出台新的行业标准。

五、《关于印发〈湖北省金融单位安全防范设施达标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鄂公通字〔2005〕105号）。废止理由：已过实施期。

湖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鄂公安规〔2009〕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涉爆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依据《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98),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涉爆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督检查涉爆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涉爆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按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使用单位是否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小煤窑、小矿山、小采石场等“三小企业”及其他各类矿点是否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件。

(二)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三) 使用单位是否定期对本单位涉爆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是否定期了解涉爆从业人员思想状况,是否及时掌握、化解矛盾纠纷;对不适合在重要涉爆岗位工作的人员是否及时予以调整。

(四) 使用单位是否与当地派出所签订年度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五)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了严格的民用爆炸物品领取、发放制度,是否如实记载每次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发放人、领取人姓名,是否有发放人、领取人的签字。

(六) 使用单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是否明显超过当班用量,当班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是否及时清退回库,是否如实记载退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退库人、保管人姓名,是否有退库人、保管人的签字。

(七)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并经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同意。

(八) 爆破作业单位是否超出其资质等级承接

爆破作业项目;是否存在将民用爆炸物品用于未经行政许可的爆破作业项目等问题。

(九) 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是否经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并通过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开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等电子证;是否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是否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十) 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场所是否具备安全存放条件,是否设专人管理和看护,是否隔夜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十一)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如实将本单位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和流向信息及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十二) 使用单位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问题。

(十三) 使用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买卖、调拨民用爆炸物品问题。

(十四)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民爆物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问题。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按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专用仓库是否具有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和设施以及内部、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是否存在安全距离内修建工厂、学校、住宅等建筑物问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协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库房内是否接有电源电线;避雷设施是否通过当地气象部门年检;生活区与库区是否彻底分离,是否存在库区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的问题。

(二) 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是否如实记载每次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收存人、发放人、领取人姓名,是否有收存人、发放人、领取人的签字;是否存在入库的民爆物品无编码;是否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是否存在登记账目弄虚作假问题。

(三) 生产企业库房是否及时将当天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等数据,通过信息系统上报省公安厅,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是否通过出

入库系统进行。

(四) 雷管包装上的箱条码、盒条码与雷管编码是否一一对应,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雷管和炸药是否存在不编码或不贴码问题。

(五) 是否及时、准确将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信息输入公安机关信息系统。

(六) 是否配备不少于2人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专职仓库管理人员,是否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守护、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库区内是否设置“严禁烟火”、“严禁使用通讯器材”等警示标志;库房内是否存放有其他物品;库区内是否存放有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七) 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是否超过储存设计容量;是否将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同库储存。

(八) 变质和过期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是否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

(九)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是否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虚报、不报、瞒报等问题。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涉爆从业人员按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爆破作业人员是否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初、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分别取得省公安厅和公安部核发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是否存在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问题。

(二) 涉爆从业人员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三) 涉爆从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性能及处置方法。

(四) 爆破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是否存在携带、使用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及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问题。

(五) 爆破作业人员是否超出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六) 涉爆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截留、私藏、买卖、赠送、出借、转借、抵押民用爆炸物品等问题。

第七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涉爆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 要求涉爆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对检查

事项作出说明。

(二) 查阅、调取、复制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的文件、证件、台帐及民爆信息系统数据等资料,实地拍摄专用库房、爆破作业现场及安全防范设施。

(三) 明查暗访涉爆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特别是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的领用、清退回收情况及关闭矿山和非法矿点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情况;实地查看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 依法对涉爆单位办公场所、爆破作业现场及从业人员住所进行检查。

(五) 利用监控、检测等设备检查涉爆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六)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涉爆单位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第八条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第九条 涉爆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涉爆单位限期整改安全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在整改涉爆治安隐患期间,涉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第十条 涉爆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整改期限内将涉爆治安隐患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延期整改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

书》。延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责令整改期限或者延期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涉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涉爆单位在规定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的涉爆治安隐患提前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提前复查涉爆隐患整改情况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经复查，由于客观原因致使涉爆隐患整改情况难以达到规定要求，并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涉爆治安隐患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无正当理由致使整

改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涉爆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视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凡因安全检查不认真、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或存在其它渎职行为，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抢）或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居民身份证真伪鉴别工作规定

鄂公安规〔2009〕3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居民身份证鉴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行真伪鉴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包括第一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一代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其鉴别标准分别如下：

（一）普通型“一代证”（15 位编码）应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居民身份证暗记标识的通知》（公治字〔88〕64 号），对公开暗记和保密暗记进行技术鉴别；

（二）防伪型“一代证”（我省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制发的，编码为 15 位；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制发的，编码为 18 位）应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暗记标识的通知》（公通字〔1995〕57 号），对公开暗记和保密暗记进行技术鉴别；

（三）2004 年开始换发的“二代证”（我省

2005 年 10 月份开始制发）应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防伪措施〉的通知》（公治〔2004〕158 号），对公开暗记和保密暗记进行技术鉴别；

（四）临时居民身份证应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防伪措施〉的通知》（公治〔2005〕335 号），对公开暗记和保密暗记进行技术鉴别。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规定范围掌握“二代证”防伪特征，通过视读和机读相结合进行居民身份证真伪的鉴别。

第三条 省内各级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鄂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可疑居民身份证真伪进行鉴别；省级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可直接委托省公安厅进行鉴别。

公安机关仅对证件制造进行真伪鉴别，不作个人信息认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具体负

责办理居民身份证真伪鉴别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单位、组织委托公安机关鉴别居民身份证真伪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鉴别真伪居民身份证登记表》；
- (二)《居民身份证鉴别委托书》；
- (三)待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四)联系人工作证原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

鉴别单位收到委托材料后，应认真核查，对委托材料不全或有疑问的，可要求委托单位补充材料。对受理的，应予登记，并填写《居民身份证鉴别委托书回执》。

第六条 鉴别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鉴别人对可疑身份证进行鉴别，并出具《居民身份证鉴别书》。《居民身份证鉴别书》由鉴别人签字并加盖“XX公安厅（局）居民身份证鉴别专用章”，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鉴别单位存档。

将《居民身份证鉴别书》交付委托单位时，应同时返还经鉴别属真的居民身份证；经鉴别属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应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同时出具法律手续。

第七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无法确认可疑身份证真伪的，应送省公安厅作公开暗记和保密暗记真伪鉴别；省公安厅仍无法确认可疑身份证真伪的，应送公安部鉴别。

送省公安厅、公安部鉴别期间，不计入鉴别期限。

委托单位或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重新鉴别或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进行鉴别。

第八条 鉴别完结后，应将委托材料、《居民身份证鉴别书》（存档联）和其他相关文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立卷留存，保存五年。

第九条 鉴别人应当是实际从事居民身份证管理（技术）工作5年以上，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居民身份证管理业务，掌握居民身份证相关知识，且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省公安厅颁发的《居民身份证鉴别资格证》的在职人民警察。《居民身份证鉴别资格证》有效期五年，实行申报审核制度。取得《居民身份证鉴别资格证》后离开本岗的，应上交注销其《居民身份证鉴别资格证》。

第十条 鉴别单位要配备必要的居民身份证鉴别验证设备，包括一代证”鉴别仪和“二代证”专用阅读机具等。必要时，可借助刑侦技术部门的立体显微镜、文检仪等仪器作进一步鉴别，以提高鉴别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鉴别书》的内容由鉴别单位和鉴别人负责，故意作出虚假鉴别结论影响司法、民事活动的，鉴别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居民身份证鉴别工作；市、州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居民身份证鉴别工作。省、市公安机关应不定期组织鉴别人员培训和抽查考核，切实提高鉴别人员业务水平，强化鉴别工作责任意识和居民身份证防伪措施保密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鉴别工作。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 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鄂财建规〔200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

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充分体现环境资源的有价性，完善环境资源价格体系，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费机制，促进我省环境质量的

逐步好转,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行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的收缴、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让金是指为体现环境资源国有化原则,将无偿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通过公开拍卖竞价转让所取得的收益。

第四条 出让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出让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环保部门负责收取。收取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六条 财政、环保、物价部门和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出让金收缴、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出让金收缴管理

第七条 出让金按照规定的拍卖底价,在指定的交易机构内通过公开拍卖取得。

转让依法取缔、关闭排污单位原无偿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所得收益,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作为出让金收入全额上缴省级财政。

单位出让无偿取得富余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按规定在指定交易机构进行,出让金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70%归转出让单位所有,30%上缴排污单位所在地的同级财政。

第八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地方,出让金的收取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没有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地方,出让金实行就地缴库,即负责收取出让金的环保部门根据排污权交易合同填写“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随出让金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排污权交易单位,由排污权交易单位持“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

第九条 出让金暂列《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99款“其他收入”99项“其他收入”科目。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出让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出让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安排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分级管理。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每年根据排污权交易工作重点和上年度出让金收入情况,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证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编制出让金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出让金重点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一)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二)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三) 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开展污染深度治理。

(四) 与排污权交易相关的技术研究。

(五) 排污权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第十二条 符合上述范围的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的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均可向所在地的财政、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出让金的支持。

第十三条 需申请省级支持的项目,每年集中进行,各市(州)环保和财政部门于每年六月以前将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省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进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省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真实性以及项目的环境效益等进行初审,财政、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及专家评审结果排序后,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拟定补助的项目和金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五条 出让金的支出预算。省级出让金用于省直项目时,由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到项目单位;省级出让金用于地方项目时,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联合下达项目预算,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到项目所在市、县财政和环保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支付到项目单位。

地方出让金的使用,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联合下达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正式实施后,财政先拨付补助金额的60%给项目承担单位。补助金额的余款按项目完成进度及时拨付给项目承

担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或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并于年度终了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环保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报告。

第十八条 省级安排的项目，确需要调整的，按项目确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后实施。环保、财政部门对出让金补助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各市、县财政、环保部门在年度终了后的二个月内，将出让金使用情况以及各补助项目的实

施情况报省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审批部门（环保、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在出让金的收缴、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湖北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鄂财企规〔2009〕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定》（鄂发〔2008〕6 号）精神，设立湖北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经济委员会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中药企业发展环境建设。包括建

立中药材数据库和鄂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基因库，建立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良种培育基地。支持中药材生产企业参加 GAP 认证等。

（二）支持中药新产品研究开发。支持我省中药新品种的创新研究和名优大品种中成药的二次开发，支持民族医药研发，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三）支持培育大型中药企业集团。选择有条件的中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植和壮大一批龙头中药生产企业。

（四）支持中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我省中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中医药企业进基地，形成聚集效应和规模化生产。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建设项目和改善中医药企业发展环境的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控制在每个项目 50 万元以内。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当年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三）经济效益良好，企业连续盈利二年以上；

（四）中药生产企业具有药品 GMP 证书。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生产经营情况、有关批文或可行性报告；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条 各地经委部门会同财政局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联合行文并将相关资料连同《湖北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分别报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具体程序如下：

（一）省直企业（单位），市、州、直管市、扩权县（市）企业（单位）申请的项目，直接向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申报，其中：扩权县（市）申请的项目同时抄送市、州经委、财政局备案。

（二）非扩权县（市）企业（单位）申请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经委部门与财政局联合审核后，逐级向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一条 省经济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以及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

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由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报省政府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批准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州、县（市、区）企业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由同级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接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 1 个月内向同级经委部门和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需在原定项目建成期前书面说明原因和预计完成时间。

第十五条 各地经委部门会同财政局每年对本地区中医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 3 个月内，由市、州、直管市财政局、经委部门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经济委员会。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经委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地方、企业、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取消其以后申报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十七条 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鄂财行资规〔200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总称。

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事业单位,包括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和闲置资产的调剂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履行国家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固定资产登

记、使用等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单位自用资产管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流程,细化对资产登记、资产变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资产使用部门和保管责任人,明晰职责,对资产进行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在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盘点、核实和清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后,按照规定的竣工验收依据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对于不按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资产与财务有效衔接制度。对于单位购置、接受捐赠,以及上级部门划拨、配备或提供经费购建等方式获得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不合要求不予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严禁未经资产登记和财务入账而直接使用资产,确保资产实物与价值的统一。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和离任资产审计制度。资产的领用应经过主管领导的批准,资产管理人员应及时登记,并定期检查领用资产的交回情况,确保资产安全、

完整。资产使用人员离职，所用资产也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清查，或不定期抽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对于未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单位及时补录，否则有权对该项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调剂。对于账实不符的资产，要核实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数量，查明造成盘亏或毁损的原因，按规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对于因保管人管理不当造成资产丢失或毁损的，应追究经济责任，由直接责任人赔偿。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单位的内部审计和考评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对资产保管、使用人员的资产使用绩效进行考核，对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的人员追究相关责任。行政事业单位要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绩效管理，将资产使用绩效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许可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非物质性资产等，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制度。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中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的国有资产，各主管部门有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权限，在本部门或本系统内调剂使用或处置，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掌握更全面的可调剂资产信息，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章 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

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举办经济实体。已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能定位，不得用财政拨款及结余、上级补助、确保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正常需要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非主业投资和对其投资兴办的企业、子企业的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利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利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应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对行政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行为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严禁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直接对资产进行有偿使用，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责令

其及时改正，否则有权限对该项资产进行合理调剂。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办理报批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书面申请、申报审批表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书；

（二）单位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办理报批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的书面申请、申报审批表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书；

（二）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拟对外投资和担保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六）拟合作方、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事业单位及合作方近三年财务报表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出租、出借评

估报告中的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底价，由财政部门或由其授权主管部门进行招投标，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将正式签订的合同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合同期满后应重新组织招投标。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事业单位在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动事项，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再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经营活动终止时，应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终止还应进行投资清算。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行政单位用于出租、出借，事业单位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国有资产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一）专项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应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反映资产的使用及变动信息，实现动态监管，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专项考核。主管部门应建立有偿使用资

产管理考核的指标体系，对资产的使用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资产使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国有资产收益的使用，要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支出由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填写项目文本）、主管部门审核、送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由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发放津补贴和用于事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和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涉及的资产使用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并视情况对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有违反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各市州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由市州县财政局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鄂财综规〔200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以下简称《条例》）、《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的通知》（鄂政发〔2009〕2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的江河、湖泊水域内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除《条例》第四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水量在 15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免征水资源费。

对从事农业生产取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需办理许可的取水免征水资源费。

第五条 水资源费由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

（一）取用地表水，年许可取用水量1100万立方米（含1100万立方米）以上；取用地下水，年许可取用水量70万立方米（含70万立方米）以上；发电取用水，水（火）电厂总装机在5万千瓦（含5万千瓦）以上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二）取用地表水，年许可取用水量在800万立方米（含800万立方米）至1100万立方米的；取用地下水，年许可取用水量在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至70万立方米的；发电取用水，水（火）电厂总装机在2.5万千瓦（含2.5万千瓦）至5万千瓦的，由市级（含州、直辖市、神农架林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三）其他取用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六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委托征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被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对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不再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七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水利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的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可以根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

对开采矿产资源用水，不得按矿产品开采量计征水资源费。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

核定水工程供水价格时，应当将水资源费列入其成本；尚未列入成本的，供水单位（含自来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按标准加收水资源费，并向有征收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第十条 所有取水单位和个人均应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因取水单位和个人原因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一条 水资源费按月或按季征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每月终了7日内，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该月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对不提供的，可按其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设计最大发电量核定发电量）。

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于每月或每季终了10日内，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缴纳通知书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或发电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取水量（或发电量）由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流域管理机构核定。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款手续。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申请缓缴水资源费，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所需的财政票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财政部门申领后下发，并负责向省财政部门核销。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其中：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含委托市级、县级代征的水资源费）后，按照中央10%、省级90%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省级国库；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中央10%、市县级90%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

和市级、县级国库。

第十五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地方，水资源费的收缴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6〕60号）规定执行；没有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地方，水资源费实行就地缴库，即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取水单位或个人，由取水单位或个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上缴中央国库收入部分，“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上缴地方国库收入部分，分别填写相应的财政机关、预算级次和国库名称。

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收入科目按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执行。2009年水资源费收入列入《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2款“专项收入”02项“水资源费收入”科目（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上缴中央、省的水资源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省级国库。

第四章 使用管理及分配

第十八条 水资源费（含各级分成的水资源费）全额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用。使用范围包括：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三）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四）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五）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

款补助和贷款贴息，节约、保护水资源及征收管理的宣传和奖励；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八）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执法；

（九）水资源费征收开支；

（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第二十条 省级征收的水资源费，10%上缴中央国库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取用水单位位于县的，省级60%、市级8%、县级32%；取用水单位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50%、市级8%、县级42%；取用水单位位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其他市、州中心城区的，市、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取用水单位从跨市、州水利工程范围内取用水的，省级70%（包括省管水工程单位30%）、所在市、县30%，市、县之间比例由省财政部门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所缴纳水资源费的分配政策，由省财政部门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所需工作经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收水资源费，如不认真履行委托征收职责的，应取消被委托资格。

对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相关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其中，用于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费支出科目按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执行。2009年水资源费支出列入《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类“农林水事务”03款“水利”31项“水资源费支出”科目。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水资源费等，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

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商省价格主管部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水利厅、省地税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水利发〔2006〕17 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的暂行规定

鄂土资规〔2009〕1 号

为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矿业权，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促进我省矿业经济发展，根据《矿产资源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

（一）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从事地质调查的，应向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并领取地质调查证。

严禁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以采代探。

（二）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条件。

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需聘请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开展地质工作。

采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并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三）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与申请勘查、开采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探矿权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元，

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同时不得低于勘查实施方案投资预算的三分之一。在一年内申请两个以上探矿权的，其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应累计计算。

拟建规模为大中型矿山或者申请开采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产地的采矿权申请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0 万元；拟建规模为小型矿山或者申请开采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矿产地的采矿权申请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 万元。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矿山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的三分之一。申请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山采矿权除外。

（四）申请国家或者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以及申请矿产资源规划确定为限制勘查区内的探矿权，勘查单位必须具有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申请《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见鄂土资〔2006〕109 号）中第一类矿产及煤、地热、铁、锰、钒、钛、铜、铅、锌、铝土矿、金、银、磷、岩盐、卤水、硫铁矿、萤石、重晶石、石膏、高岭土、矿泉水、地下水，以及冶金辅助原料用、

电石川、水泥川灰岩等矿产的探矿权,勘查单位必须具有乙级以上地质勘查资质。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矿业权人因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探矿权、采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六)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省级规划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重要矿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各级勘查登记和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置方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

(七) 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相应矿种的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有关矿种的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另行制定)。

新设探矿权、采矿权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探矿权、采矿权申请勘查开采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之间应保持不少于50米的合理间距。

严禁新设探矿权勘查程度低于原有勘查程度。

严禁将大中型储量规模的矿产地分割出让。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勘查、开发布局不合理的;

2、分割申请勘查、开采应当整体勘查、规模开发矿产地的;

3、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不相适应,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

4、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所出具的资金证明与申请勘查、开发项目不符的;

5、与已设探矿权、采矿权有重叠交叉或者有权属争议的;

6、中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申请人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未经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8、属低风险和无风险类矿产地,未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和有偿处置,申请人未缴纳有关规定

费用的;

9、按照规定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但未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的;

10、申请在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矿区和矿产勘查远景区、中型以上矿产地内设置零星分散矿产矿业权的;

11、矿山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

12、商业性固体矿产勘查作业区范围超过10个勘查区块的;

13、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未达到开采设计要求的;

14、未按规定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技术材料的;

15、采矿权申请人未按规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的;

16、其他不宜审批发证情形的。

二、加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

(九) 严格矿业权审批登记权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权限要严格执行省厅《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审批发证权限的通知》(鄂土资〔2006〕107号)有关规定。国家和省对重要矿种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越权审批探矿权、采矿权。

(十) 规范矿业权出让方式。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要严格执行省厅《关于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2006〕108号)有关规定。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分别采取中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协议等方式出让。

鼓励地方财政出资开展前期地质工作,并比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进行管理。在勘查工作结束后,一律注销探矿权。对其发现和查明的矿产地,依据矿业权设置方案向社会公开出让矿业权。

禁止无偿出让国家出资查明矿产地矿业权;禁止擅自以协议方式出让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产地矿业权;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向探矿权采矿权人收取不合理款项。

(十一) 优化重要成矿区带矿业权设置。在国家 and 省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不再新设零散探矿权和采矿权,整合国家、地方和企业资金投入,整合矿业权设置,整合地质勘查力量,实行整装勘查、规模开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与审批登记程序

(十二) 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分为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矿区范围、技术资料准备与有偿化处置、登记发证三个环节办理。审批登记权限属于国土资源部且另有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1、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和矿区范围是新立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前置条件,申请人可以是矿业权申请人或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统称矿业权设置申请人)。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必须经过现场踏勘和集中会审决定。

现场踏勘由勘查项目和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重点调查了解矿业权设置的合理性,并提交现场踏勘报告,为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和矿区范围提供依据。

划定范围集中会审在矿业权审批登记机关进行,决定矿业权设置和出让方式,批准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和矿区范围。

2、技术资料准备与有偿化处置环节相关工作,由矿业权设置申请人与相关部门、地勘单位、矿山设计单位、中介机构完成。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根据矿产勘查技术规范编制勘查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需要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年限、年度经费预算。允许安排坑探工程的,还应编制坑探设计并进行安全预评价。

采矿权申请人必须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综合治理方案、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办理评审及备案。

探矿权、采矿权属于有偿取得范畴的,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价款评估备案及有偿出让。

3、矿产勘查开采登记发证,实行业务处(科、股)室会签制度。会签意见不一致的,应该进行集中会审。

4、对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各环节中报件资料修改完善等事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十三) 实行新立矿产勘查项目逐级申报与直接申报相结合的制度,规范项目申报审查程序。

1、属于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项目,先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逐级申报探矿权设置和出让申请,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同意并下达批复后,由受委托的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探矿权出让工作,最后由竞得人持出让

成交确认书以及有关资料,直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勘查登记。

2、属于申报在先的商业性社会投资勘查项目,探矿权申请应逐级申报,报省国土资源厅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探矿权申请人在向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交申请的同时,可同步函告省级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以便跟踪督办。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设置探矿权并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的,在勘查设计等通过评审确认或备案后,直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勘查登记。

省内国有地勘单位申报此类项目探矿权,继续执行目前直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和由省国土资源厅征求市、县意见的中报审批程序。有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收到调查函后2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

3、属于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勘查项目,中报审批程序与申报在先的商业性社会投资勘查项目相同。但是,必须附具探矿权协议出让相关文件,且应在勘查登记之前,完成探矿权评估,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缴纳探矿权价款。

4、市、县级财政出资安排的矿产勘查项目,由指定的项目承担单位持市、县政府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任务书逐级申报勘查登记申请,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并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省国土资源厅同意设置探矿权并划定勘查工作区范围的,在勘查设计等通过评审确认或备案后办理勘查登记。

国家和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由承担勘查任务的国有地勘单位持项目任务书及勘查设计等资料,直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勘查登记,不再征求地方意见。

(十四)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项目申请仍维持逐级申报审查程序不变,采矿权新立登记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中报。

(十五) 规范矿业权项目申报审核行为。市、县级国土资源局应当认真审核矿业权申报项目,负责出具本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业权设置以及矿业权延续、变更、保留/歇业登记的意见。其中县级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设置意见须经市级国土资源局复核同意。

县级国土资源局在收到矿业权申请人的矿业权书面申请或收到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设立探矿权调查函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完成对矿业权申请人提出的划定及变更勘查

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内相关内容的核实工作，并出具矿业权设置或登记意见。

市级国土资源局在收到矿业权申请人的矿业权书面申请及县级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设置或登记意见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出具矿业权复核意见。

不同意设置或登记矿业权的，应当说明理由。

按照国土资发〔2006〕12 号及鄂土资发〔2006〕109 号文件规定，矿业权申请人提出的勘查开采项目，属于有偿出让矿业权范围的，有关市、县级国土资源局应当明确告知矿业权申请人，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矿业权有偿出让工作。

（十六）实行矿业权统一配号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勘查开采登记之前，应通过互联网将登记数据报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提供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统一编号。未取得统一编号，不得发证，已颁发的许可证无效。

（十七）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探矿权、采矿权的中报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批原则，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信息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公告和公开查询制度。

省级登记发证探矿权、采矿权的受理范围、中报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批原则已由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发布，各地应参照执行。

四、严格勘查开采登记有关事项管理

（十八）探矿权采矿权转让

1、凡两个不同的企业（事业）法人之间发生探矿权、采矿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的，矿业企业投资主体（控股人）发生变化的，国有矿业企业改制的，应依法申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并逐级报经原审批登记机关批准。

禁止非法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2、探矿权人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未满 2 年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并提交勘查报告的，不得转让。采矿权人自领取采矿许可证投入生产后未满 1 年的，不得转让。自鄂土资发〔2006〕109 号文公布之日起，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原则上不得转让。

探矿权再次转让，比照首次转让有关规定执行。

3、探矿权、采矿权原则上不得部分转让。因根据矿业权设置方案、资源整合及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需要部分转让的，可先申请探矿权、采矿权分立变更，分立探矿权、采矿权的相关要件可以按最终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要件编制。

4、转让无偿取得但属于有偿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人必须缴纳经依法评估备案的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探矿权采矿权受让人应该具备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的条件。

6、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当事人必须依法签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自转让申请批准之日起生效。

（十九）采矿权抵押

1、采矿权人以采矿权设定抵押的，应报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采矿权在权属无争议、完成了有偿化处置的情况下，方可同相关附属设施（如井巷工程等）共同抵押，抵押期不得超过采矿权许可证的有效期。

3、采矿权人在抵押期间不得申请转让，不得重复抵押。

4、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矿权人应书面告知原登记管理机关。

5、采矿权在抵押实现时，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当事人应当依法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探矿权采矿权变更

1、探矿权采矿权人中请扩大勘查开采范围，按新设探矿权采矿权程序办理。地质工作程度未达到开采初步设计要求的，不得申请扩大开采范围。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人，不得申请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除外。

2、探矿权人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应提交勘查过程中新发现矿种的相关成果和地质勘查总结报告，比照本通知（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山低风险、无风险类矿种变更为高风险类矿种的或在低风险类矿种之间变更的，符合要求，准予变更登记。山高风险类矿种变更为低风险类矿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估或者以询价方式确定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人缴纳价款后，可予变更登记。改变勘查矿种若涉及到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矿权人申请变更开采矿种，应提交经评审

备案的包括新增矿种在内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比照本通知（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

3、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分立，勘查项目应达到普查以上工作程度，并提交经专家论证的分立方案以及以此方案为依据编制并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属于同一矿体或矿床（内生成因）的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探矿权分立，按新设探矿权程序办理。

4、探矿权人更换勘查单位，应分别与有关勘查单位解除和签订勘查合同，并重新领取勘查许可证。

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经过审批的，持转让批复办理探矿权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十一）探矿权采矿权延续、保留/歇业

探矿权采矿权人申请探矿权采矿权延续、保留/歇业，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经逐级审核，向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应的资料。符合要求的，登记机关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保持许可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延续期限分别根据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不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的，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办理延续、保留/歇业手续，并依法处理。因不可抗力或资源整合、有偿化处置、停产整顿、资源纠纷等原因，延误了延续、保留/歇业登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予办理相关手续。

提高勘查阶段但未改变勘查范围的探矿权项目，持审查备案的勘查实施方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二十二）矿产勘查面积核减与退出

地质普查、详查和勘探项目周期原则上分别为3年、2年和2年，具体时限根据勘查实施方案确定。属于申报在先取得的探矿权，实物工作量和勘查投入未达到法定或勘查实施方案要求和在同一勘查阶段申请延续探矿权的，应缩小勘查工作区面积，每次缩减的勘查面积不得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的25%。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三）探矿权采矿权注销登记

1、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注销，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原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应的资料。

2、采矿权人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应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经逐级审核，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其中，对于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未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等资料的，市、县国土资源局应提交矿山关闭有关情况说明。采矿权一经批准注销，原采矿权人凭注销批准文件，向管理机关申请退还应退回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凡采矿权不按规定申请注销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不予退回，两年之内不得申请采矿权。

3、以下情形可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直接予以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的矿山；

（2）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保留/歇业登记，自行废止的；

（3）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注销的。

（二十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补办

探矿权采矿权人丢失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声明作废，30天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领手续。

五、强化探矿权采矿权的监督管理

（二十五）及时进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情况通报备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5日内，将登记发证情况通知勘查项目和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并分送有关材料，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

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5日内，将登记发证情况向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监督管理。市、县国土资源局应认真组织开展探矿权采矿权年检、矿产督察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专业监理等工作。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组织施工和生产，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和提交年度报告；施工生产过程中，对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备案。

严格执行省国土资源厅 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鄂土资发〔2004〕403号)规定,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互相配合,严格坑探工程的审批,加强坑探工程实施的监管。

凡未按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利用方案组织施工和生产,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浪费的,应责令停止生产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凡因勘查开采引起地质灾害的,应责令矿业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凡超越批准范围勘查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持过期失效许可证勘查开采、非法承包出租给他人生产经营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报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勘查开采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 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和取缔无证勘查开采行为,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

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实施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和勘查基金项目除外),依法维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凡在本省开展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矿业权评估的省外地勘单位、省内外矿山设计单位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必须到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备案。开展相关业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改正,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二十九) 加强对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审批登记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程序和出让方式审批登记矿业权,并接受社会监督。审批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09年2月5日至2012年2月5日。

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鄂建〔2009〕114号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资格,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运行监督管理是指对已建成运行(含试运行)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工作。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推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城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单位,并签订特许经

营协议。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特许、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的文本格式、内容应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和有关政策规定。

特许、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报上一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建设竣工后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由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告知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厂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试运行三个月仍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及拟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主要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第七条 运营单位的管理、技术、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由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并对培训合格者颁发证书。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规定制定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求在进、出水口和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联网。

凡设计处理能力大于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中控系统,中控系统应能实时监控进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 and 水质主要指标、鼓风机电流、鼓风量、曝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曝气池的溶解氧浓度、滤池堵塞率等数据,并能随机调阅至少一年以上的运行指标数据及趋势曲线。

运营单位应正常使用、维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装置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

变或损毁。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并按月、季、年定期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方面信息。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运营单位有举证责任和应急处理的义务。发现超标后,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取证核实和处理。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厂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施大修、检修、维护等需部分停运、停运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可能造成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放自然水体的,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在 2 小时内报告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和其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应安全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对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制度。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拓展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设计、建设、改造工作应优先或同步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和改造。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在一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三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75%。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环境监测机构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做好对自动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运营单位应予协助配合。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 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四)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委派监管员,对运营单位的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对协议、合同中的规定内容实施现场监督。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制定运营单位市场退出、临时接管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建立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通过完善相关定额和标准、进行区域同行业成本比较和绩效评价、公布经营状况和成本信息等措施,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经营成本监管,建立健全成本约束机制,激励运营单位改进技术、开源节流、降低成本。鼓励运营单位在保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第二十一条 实行按水量、水质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运行机制。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应根据运营服务合同或协议,每月核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水量和水质监测情况,联合出具核查报告,有关部门根据核查报告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环境保护厅每年定期联合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不定期抽查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随机进行。具体考

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运营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综合评估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达标率、处理成本、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价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每年度向社会公布运营单位经营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符合设计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污染物含量超出出水设计标准时,由环保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2、排放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污泥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3、污水处理厂不按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行的;

4、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5、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6、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收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环保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经营权的;

3、未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付费,造成污水处理厂停运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